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ZNER WAT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4)

### **有關清盤呈請之更多資料**

茲提述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就該呈請針對本公司的清盤而刊發的公告(「該公告」)。本公告旨在提供有關該呈請的更多資料。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賦予的相同涵義。

根據該呈請，該呈請涉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以呈請人為受益人就呈請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的融資函件，向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浩澤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授出總金額最高25,000,000美元的銀行融資所簽立的擔保及彌償保證。

本公司正就該呈請尋求法律意見。自收到該呈請後，本公司一直積極與呈請人溝通，以就該呈請達成和解。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該呈請的任何重大進展。

鑒於潛在清盤令對本公司股份轉讓的影響，本公司目前就可能向高院申請認可令尋求意見。謹請股東注意，概不保證高等法院會發出任何認可令。倘不發出認可令，但清盤令並未被撤銷或永久擱置，則本公司於清盤開始後的所有股份轉讓均屬無效。

於本公告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會所知，該呈請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整體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讓股東及投資者知悉有關該呈請的任何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東以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肖述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肖述、何軍及謝金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曉冬；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子祥、陳玉成及黃婧。